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SEVEN STAR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語及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有關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之通函(「通函」)將由本公司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並自該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獨立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將予披露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債務聲明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時間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延後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前之日期，而執行人員已授出有關同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倪新光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倪新光先生及陳曉燕女士；(2)非執行董事：涂寶貴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巍先生、黃澤強先生及凌玉章先生。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作出。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